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要提交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对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

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变更后：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总资产、总负债同比减少，但不会对 2017-2019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 影响金额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政府补助 | 存货 | -7,072,803.31 | -7,528,267.27 | -9,929,907.21 |
| | 固定资产 | -167,011,140.17 | -149,698,277.20 | -136,955,404.59 |
| | 无形资产 | -13,000,000.00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135,279.71 | - | - |
| | 资产合计 | -208,219,223.19 | -157,226,544.47 | -146,885,311.80 |
| | 递延收益 | -208,219,223.19 | -157,226,544.47 | -146,885,311.80 |
| | 负债合计 | -208,219,223.19 | -157,226,544.47 | -146,885,311.80 |
| | 净资产 | - | - | - |
| | 营业成本 | -13,026,855.94 | -9,896,066.09 | -8,412,952.65 |
| | 管理费用 | -2,191,627.14 | -2,453,076.87 | -1,219,363.73 |
| | 研发费用 | -4,662,587.45 | -8,245,715.57 | -6,960,105.53 |
| | 其他收益 | -19,881,070.53 | -20,594,858.53 | -16,592,421.91 |
| | 净利润 | - | - | -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